

公司法百年與公司法制新探

蕭富庭*

近來陸續看到產官學界舉辦民法百年論壇、公司法百年論壇的消息。誠然，很多人知道民法施行近百年，畢竟有人說民法是萬法之母，民法建構私法體系與社會生活運作之基礎，應該是非常早施行的法律。其實，公司法與民法均於1929年公布，不過公司法是定於二年後施行，迄今也近百年了。

公司法自1929年公布、並於1931年正式施行以來，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變遷，迄今已歷經近三十次修訂。其法規架構於1946年與1966年經歷兩次全盤修正。在後續修法，有數次具指標性的重大變革：例如1997年增訂「關係企業」專章以規範集團企業；2001年為活絡經濟進行逾百條文的大規模翻修，並刪除大量不合時宜的規定；2015年引進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專節以扶植新創產業發展；2018年則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配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，再次

大翻修。時至今日，最新一次修法為2025年12月26日增修條文，顯示公司法歷經近百年演進仍持續與時俱進，致力於建構更完善且現代化的商業法制環境。

隨著公司法歷經近百年與多次重大翻修，以回應日新月異的商業模式與經營挑戰。在此脈絡下，相關學理探討與實務研究亦須緊跟修法步伐，或就修法不足與實務運用之難題提出建言，方能為公司法適用與未來發展提供指引。

為剖析當前公司法理論與實務所面臨之議題，本期專題為「公司法制新探」，收錄4篇文章，探討面向涵蓋：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、雙重代位訴訟之可行性、洗錢防制與實質受益人透明度，以及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實證分析。謹將本期專題呈現給各位，供讀者先進參考指教，也期盼能藉此激發更多關於我國公司法制之對話與研究。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